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1867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蔡文桐

林怡君

被 告 曹鈞惠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複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186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零陸佰叁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零陸佰叁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22日23時47分許，
0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土城區臺
04 65線北上11.2公里處，因連續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
05 失，而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蔡旻學所有並駕駛之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7 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毀損送廠修復後，修復費用
08 為新臺幣（下同）557,622元（其中零件431,147元、工資61,9
09 08元、烤漆84,567元、自負額20,000元），嗣經協議以557,
10 380元進行修復。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而
11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並依法向被告求償。
12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關
13 係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57,
14 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6 二、被告則辯以：

17 (一)被告駕駛車輛沿台65線行駛，行經系爭事故地點時，先以左
18 轉方向燈警示，旋將車輛由外側車道駛入中線車道，並未連
19 續變換車道，且參酌系爭車輛駕駛即訴外人蔡旻學行車紀錄
20 器擷取畫面，被告駕駛車輛變換至中線道時，與訴外人蔡旻
21 學駕駛之系爭車輛尚有距離，訴外人蔡旻學並非無反應時間
22 存在，原告所提出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
23 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徒以被告
24 變換車道行為，忽略訴外人蔡旻學行車速度及有無注意車前
25 狀況等因素，率而認為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責，尚嫌速
26 斷。訴外人蔡旻學駕駛車輛本應依速限行駛，並隨時注意前
27 車車輛情形、保持得隨時煞停之安全距離，被告由外側車道
28 駛入中線車道時，約3-5秒後才發生碰撞，實與變換車道後
29 隨即遭後車追撞情形有別，可見訴外人蔡旻學仍有相當反應
30 時間，故系爭事故實應係被告駛入中線車道後，訴外人蔡旻
31 學未保持安全距離所致，且依交通部公路局102年3月4日公

01 告，系爭事故發生地點限速為每小時60公里，惟參酌系爭車
02 輛在系爭事故發生後之車輛情形，系爭車輛前車頭幾近全
03 毀，衡諸一般經驗法則，此等車頭受損程度，皆為高速行駛
04 碰撞之結果，絕非訴外人蔡旻學於警詢時所陳述：時速30-4
05 0公里或60公里即可能造成之損害，故訴外人蔡旻學駕車高
06 速行駛復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致被告變換車道
07 行駛之際，訴外人蔡旻學避煞不及而造成系爭事故之發生。

08 (二)另原告所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其中零件費用應計算折
09 舊，經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為124,035元，加計鈹金、
10 烤漆及工資126,900元後，共計為250,935元。

11 (三)復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93條第1項第3款等
12 規定，如前所述，訴外人蔡旻學駕駛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且
13 未依限速行駛，就系爭事故應負與有過失1/2之責任，故原
14 告請求金額在125,46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無理
15 由各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
1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北市政府
19 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
20 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
21 算書及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2 本件行車事故資料查明屬實，又本件行車事故經新北市政府
2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為：一、甲○○駕駛自用小
24 客車，欲連續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二、
25 蔡旻學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各等語，此亦有系爭鑑
26 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足見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欲連續變換
27 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至系爭車輛則無肇事因
28 素，堪以認定。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3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
02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03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04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
05 明文。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有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揆諸上
06 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557,622元（其中零件431,147元、
08 工資61,908元、烤漆84,567元），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0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1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11 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2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13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14 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5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6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
17 迄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2月22日，已使用2年9月，衡以系
18 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19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0 除，則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124,157元，至工資61,
21 908元、烤漆84,567元均得請求，是原告之請求在270,632元
22 （計算式：124,157元+61,908元+84,567元=270,632元）之範
23 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2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
2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0,6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6 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書 記 官 葉子榕

04 法 官 李崇豪

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葉子榕